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傳 真：(02)23972430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玉琴(02)23210151轉268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「經事先報准者」，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部分規定如說明三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94年3月14日「研商有關醫療機構醫師報備支援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署醫事管理作業系統業配合會議決議於95年底修正完竣。
- 三、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「經事先報准者」，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部分，規定如下：（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，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%。）（總服務時段以每位醫師每星期共服務18時段（18時段*4小時=72小時）計算，例如：診所醫師人數為2人，該診所每星期總服務時段為36時段（18時段*2人），合計144小時（72小時*2人=144小時），核算得支援40%時段約為57.6小時（36時段*40%），合計約57.6小時（144小時*40%=57.6小時））
- 四、有關醫院支援偏遠地區及衛生所，不受上述規定限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衛生局、苗栗縣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嘉義市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臺南縣衛生局、澎湖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

副本：